



孙凤英 著

反倾销的 会计学研究

湖南教育出版社

反倾销 的会计学 研究

孙凤英 著

湖南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倾销的会计学研究/孙凤英编著.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3

I. 反... II. 孙... III. ①反倾销法—研究②会计凭证—研究 IV. ①D912.29 ②F2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8690 号

反倾销的会计学研究

孙凤英 著

责任编辑: 周志平

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韶山北路 643 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国防科技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32 开 印张: 9.5 字数: 250000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7 - 5355 - 4093 - 7/G · 4088

定价: 15.00 元

本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 可向承印厂调换

序

在反倾销诉讼中，会计证据确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但不知为何，人们只是将目光聚焦于反倾销的法律条文，很少将反倾销的法律条文与会计证据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孙凤英老师以《反倾销的会计学研究》为题著书，我认为这一成果有可能为会计学的发展拓展一个新的领域。有感于斯，我欣然同意为孙老师的著作写序。

出于对该书内容的兴趣，我很快读完了书稿。这部书稿，的确凝聚了作者的心血与汗水，体现了作者较高的经济理论、会计理论和法律知识方面的素养。书稿中的三个特点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第一，选题角度好。单纯就反倾销问题或会计问题进行研究的著作，已有相当多的数量。而将反倾销与会计结合起来研究的著作就相当少了。虽然我不敢断言现在还没有这方面的专著，不过我确实暂未发现。作者能独辟蹊径，从会计学的角度去研究反倾销，探索精神是可贵的。我赞同书稿中关于“反倾销诉讼既是打的法律战，又是打的会计战”的观点，在充分关注反倾销法律问题的同时，加强与之配套的会计信息、会计证据工作，确实是反倾销诉讼的需要。据此，我们有理由认为，该选题既有较大的理论价值，又有较大的实践价值。

第二，逻辑构思严密。阅读书稿时，我感觉作者在布局谋篇上下了一番苦功。全书分为三篇，篇与篇之间的逻辑联系较为缜密。第一篇是从实证分析的角度研究反倾销法理与会计证据之间

的相互关系，以鲜活的案例说明会计证据在反倾销诉讼成败中的作用。第二篇是运用规范研究的方法，通过对两者之间的核心内容、语言标准、具体规范相互契合的研究，阐明两者之间这种相互依存、紧密相连关系的生成机理和内在机制。第三篇则是研究两者之间的互相渗透、互补优化问题，进而探索一个能使它们形成合力、共同发挥作用的机制载体，给人以层层推进、步步深入之感。此外，章与章之间、节与节之间的逻辑联系也十分考究。

第三，观点创新多。作者选取会计学这个独特视角研究反倾销，具有学科交叉性和边缘性，出现很多新问题、新情况，对这些新问题、新情况进行研究，很容易形成一系列新见解、新观点。粗略言之，下列内容是颇具创意的：

①以反倾销法理为经、以会计证据为纬，将现实中的反倾销案例分为ⅠA、ⅡB、ⅢC等类型。这是一种有别于其他书籍的一种全新的分类方法。该方法的采用为理论研究提供了方便，对实践也很有指导性。

②从多个层面、多个过程、多个角度阐述了会计证据在反倾销中的功能和作用。其中不少观点表述得新颖、生动。如“没有法理的周延，打不赢官司；没有证据的确凿，也打不赢官司。法之周延、证之确凿是反倾销中克敌制胜的法宝”；“会计信息以法律条文为框架，法律条文以会计信息为内容，反倾销过程完全可以定义为是在法律条文的框架下对会计信息的质量做出肯定性或否定性的判断过程”。文章中有较多的诸如此类的精辟语言，字里行间流淌着作者的新思考、新见解。

③反倾销法理与会计证据的相互关系是通贯全书的鲜明主题。作者从它们之间的内在关联、外在契合以及双方的互联互通、互补互促、互助互动的研究中，比较系统、完整、深刻地揭示出了它们之间相互依存，辩证统一的关系。或许可以说，这种研究具有原创的意义。

④关于法理内容证据化的主张是正确的，为我国今后修改、

应用反倾销条例提出了一个切实可行的新思路和新切入点。既符合反倾销立法的世界趋势，又符合我国反倾销立法的实际情况。

⑤作者提出了在我国设置反倾销会计和反倾销应诉会计的构想，而且还对这种构想进行了粗线条的勾勒和可行性研究。设置这两种新型会计，旨在为反倾销诉讼提供一种长效服务机制，我认为这是一个有开拓性的、有远见的创举。

⑥作者首次提出了会计价格与反倾销价格的概念。这两个概念的提出，将有助于提高我国开展反倾销和反倾销应诉的效率，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

当然，如果作者能亲自参与反倾销或反倾销应诉的一个实战过程，该著作可能会有更多的创新。我希望作者寻求这种机会，围绕这个课题再出高质量的科研成果。

综合上述情况，我认为本书研究的是一个极富挑战性的课题，是拓荒之作，在目前的条件下，应该说作者的研究已达到了较高的水平。正因为如此，我才乐于向同行们推荐。

伍中信

2003年仲秋于岳麓山下

目 录

实 证 篇

第一章 I A 型案例	3
一、中国新闻纸反倾销案	3
(一) 审理程序	3
(二) 本案的主要事实和法律问题	5
(三) 反倾销税的裁定及征收方式	16
二、美国对瑞典不锈钢反倾销案	17
(一) 案情概况	17
(二) 本案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	18
(三) 裁决结论及依据	22
三、对 I A 型案例的会计学评析	23
(一) 要勇于起用反倾销手段	23
(二) 反倾销的法律条文与会计证据必须相互印证	24
第二章 II B 型案例	26
一、波兰诉泰国对进口 H 型钢征收反倾销税	26
(一) 案情概况	26
(二) 专家组的评审	28
(三) 上诉机构报告	42
二、韩国诉美国对进口不锈钢板、不锈钢片采取反倾销措施	43
(一) 案情概况	43

(二) 专家组的审理及结论·····	46
三、对ⅡB型案例的会计学评析·····	61
(一) 用足会计证据·····	62
(二) 重视科学的会计证据·····	62
第三章 ⅢC型案例 ·····	63
一、墨西哥对从美国进口糖浆发起的反倾销调查·····	63
(一) 案情概况·····	63
(二) 专家组的审理及结论·····	66
二、欧共体与阿根廷关于瓷砖的反倾销措施案·····	79
(一) 案情概况·····	79
(二) 专家组的审理及结论·····	80
三、对各类反倾销案例的会计学总评析·····	81
(一) 定型功能·····	81
(二) 定量功能·····	82

契 合 篇

第四章 框架同构：核心内容的契合 ·····	87
一、价格核算在倾销裁定中的作用·····	87
(一) 出口价格的确定·····	87
(二) 正常价值的确定·····	92
(三) 核算元素在价格确认中的运用·····	99
二、财务分析在损害裁定中的作用·····	103
(一) 国内产业的计算比例·····	104
(二) 损害确认的计算标准·····	108
(三) 累积评估的计算方法·····	113
三、会计证据在诉讼程序中的作用·····	115
(一) 会计信息——申诉者的诉状证据·····	115
(二) 财务资料——取证过程的法宝·····	119
(三) 真凭实据——初裁、终裁的语言·····	124
第五章 趋势同向：语言标准的契合 ·····	127

一、反倾销语言的全球对接·····	127
(一) 反倾销立法的演进及普适倾向·····	127
(二) 反倾销法基本框架的接轨趋势·····	131
(三) 反倾销法主要内容的渐近过程·····	137
(四) 反倾销运作方式的趋同潮流·····	139
二、会计语言的国际通约·····	140
(一) 会计语言国际化的经济背景·····	141
(二) 会计语言国际化的宏观内容·····	150
(三) 会计语言国际化的微观内容·····	160
三、两种语言的融会贯通·····	168
(一) 两种语言的国际化程度比较·····	168
(二) 两种语言汇流的业务纽带·····	172
第六章 要求同一：具体规范的契合·····	176
一、表格形式的规范·····	176
(一) 反倾销调查表·····	176
(二) 会计表格·····	178
二、三大要求的规范·····	184
(一) 客观真实的要求·····	184
(二) 完整系统的要求·····	188
(三) 可比透明的要求·····	195
三、操作方式的规范·····	202
(一) “披露”的比较·····	202
(二) “调整”的比较·····	209

创 新 篇

第七章 新突破——法理内容证据化·····	217
一、证据化：反倾销立法的主潮流·····	217
(一) ADA 的示范效应·····	217
(二) 证据化的原因探析·····	223
二、证据化：我国反倾销立法的新视野·····	228

(一) 对“97 条例”的评析	228
(二) 对“新条例”的认识	232
三、证据化：我国实战应用的评估	241
(一) 证据在申诉中的应用状况	241
(二) 证据在应诉中的应用状况	247
第八章 新构想——创建反倾销诉讼会计	253
一、反倾销视角：我国现行会计存在的差距	253
(一) 申诉与应诉中的会计“疲软”现象	253
(二) 现行会计的适应性分析	264
二、前瞻视角：创立反倾销会计及反倾销应诉会计	271
(一) 两种新型会计的内容	271
(二) 两种新型会计设立的具体方案	275
(三) 两种新型会计设立的原则	276
三、运行视角：设置新型会计的可行性研究	278
(一) 法律上的可行性	278
(二) 经济上的可行性	280
(三) 道义上的可行性	282
(四) 操作上的可行性	285
附录一：主要参考文献	287
附录二：本书使用的主要缩略语	289
后 记	290

实 证 篇

自乌拉圭回合后，随着各国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的进一步减少，反倾销手段的使用越来越频繁，并已发展为一种世界性的潮流。根据 WTO 的统计，1990—1999 年，全世界总共发起的反倾销案件多达 2 483 件。21 世纪的头几年，这种迅猛增长的势头仍然旺盛。

反倾销包括反倾销申诉与反倾销应诉两个过程（以下简称反倾销诉讼）。从反倾销诉讼的实战看，反倾销既是打的法律战，又是打的会计战，只有当法律条文与会计证据的结合处于最佳状态或较佳状态时，反倾销发起者或反倾销应诉者才有可能取得反倾销诉讼的胜利。

如果以Ⅰ表示法理主要部分准确，Ⅱ表示法理部分准确，Ⅲ表示法理基本不准确；相应地以 A 表示会计证据比较充足且确凿，B 表示会计证据部分确凿，C 表示会计证据基本不确凿，那么，众多的反倾销案例分别可以归为ⅠA 型、ⅠB 型、ⅠC 型；ⅡA 型、ⅡB 型、ⅡC 型；ⅢA 型、ⅢB 型、ⅢC 型。在本篇中，我们选择几个比较典型的案例类型进行剖析。

第一章 I A 型案例

属 I A 类案件，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于法有理，于据可靠。这两点是赢得反倾销诉讼胜利的充要条件。一般来说，I A 型案例案情比较简单，基本上可以在涉案国家间解决，不一定要提交到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DSB）上去。即使非要提上 DSB，起诉方也会以绝对优势赢得官司的胜利。下面以中国的新闻纸反倾销案、美国对瑞典的不锈钢反倾销案为背景进行剖析。

一、中国新闻纸反倾销案

从 1995 年起，来自美国、加拿大、韩国的新闻纸大量、低价地向中国出口，使中国的新闻纸产业受到严重的冲击。代表国内新闻纸产业的吉林造纸（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造纸有限公司、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岳阳造纸（集团）有限公司、石岷造纸厂、齐齐哈尔造纸厂、鸭绿江造纸厂、福建南平造纸厂等 9 大新闻纸厂曾就此于 1996 年 10 月在四川宜宾召开产业会议并达成一致意见：认为近期中国新闻纸厂家陷入困境不是其自身原因所致，而是国外进口的新闻纸倾销所造成的。这些企业想利用反倾销武器维护自己的利益，但苦于当时我国未出台反倾销条例，无法采取反倾销行动。

1997 年 3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生效后，9 大国内新闻纸生产企业抓住战机，迅速达成协议，授权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全权代理中国新闻纸产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外经贸部提出新闻纸反倾销调查的申请。

（一）审理程序

1. 公告立案

1997年11月10日,由9大国内新闻纸厂家代表中国新闻纸产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提出申请,要求对来自美国、加拿大、韩国的新闻纸进行反倾销调查。

对外经贸部经商国家经贸委后,于1997年12月10日正式公告立案,开始对原产于美国、加拿大、韩国进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新闻纸进行反倾销调查,调查期间为1996年12月10日至1997年12月9日。

2. 收集证据

1998年1月12日,外经贸部向出口国政府和已知的出口商及在立案通知规定的期间内报名应诉的出口商发放了反倾销的调查问卷,在规定的时间内,外经贸部共收到5家加拿大公司的答卷和1家韩国公司的答卷,但未收到美国公司的答卷。

1998年1月15日国家经贸委向国内相关生产企业发放了损害调查问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收回了问卷。

3. 初步裁定

1998年7月9日,外经贸部发布初裁公告,认为美国、韩国、加拿大对中国出口新闻纸存在倾销,国内相关产业存在实质损害,并且国内相关产业的实质损害与进口产品倾销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外经贸部决定,自1998年7月10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原产于美国、加拿大、韩国的进口新闻纸开始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上述三国的新闻纸时,必须向海关提供与初裁确定的倾销幅度(17.11%~78.93%)相应的现金保证金。

4. 进一步收集证据

初裁后,外经贸部和国家经贸委在初裁规定的时间内分别收到了各涉案利害关系方的书面评论及补充材料,并应要求会见了有关利害关系方。

1998年10月14日外经贸部应有关利害关系方的请求,举

行进口新闻纸反倾销调查公开部分资料信息披露会，有关利害关系方查阅了有关材料。

1998年9月25日国家经贸委再次向国内生产企业发放了损害调查问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收回。

5. 实地核查

1998年11月初，应韩国韩松纸业有限公司的邀请，外经贸部会同海关总署对其进行了实地核查，对韩松公司已提供的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相关性进行核对。

1998年10—11月，国家经贸委赴国内部分生产企业进行了实地调查、核实。

6. 终裁报告

1999年6月3日外经贸部发布终裁公告。在终裁公告中，外经贸部认定各应诉公司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出口的被调查产品均存在倾销；国家经贸委认定原产于美国、加拿大、韩国向中国大量低价倾销的新闻纸对中国新闻纸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倾销与损害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决定自裁决之日起海关将对原产于上述三国的进口新闻纸（海关进口税则号列为48010000）征收反倾销税（税率分别为9%~78%不等）。上述措施实施期限自1998年7月10日起为期5年。

（二）本案的主要事实和法律问题^①

1. 产品的相似性

被调查产品为原产于加拿大、韩国和美国的新闻纸。该产品主要以松木、冷杉、云杉、桉木为原料，以化学机械热磨浆法制浆抄纸。产品外观为每平方米重量45克、46克和48.8克；宽度为781毫米、787毫米、762毫米和1562毫米；白度为60，平滑度为30；按用途不同，分为卷筒纸和平板纸，主要供印刷

^① 王英辉、李文陆：《入世：企业反倾销的技巧与策略》，中国物价出版社，2002年版，第315页。

报纸、刊物等用。

外经贸部和国家经贸委认定，原产于加拿大、韩国和美国的进口新闻纸与中国国内企业生产的新闻纸在化学成分、物理特性、技术特点及用途等方面是相同的，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因此，两者属于相似产品。被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中的税则号列为 48010000。

2. 正常价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第 4 条的规定，进口产品的正常价值应首先通过该产品的相同或类似产品在出口国市场上的可比价格来确定；如不存在该可比价格，则应通过该产品的相同或类似产品出口到第三国的可比价格或者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来确定。因此，正常价值的确定应首先考虑进口产品的国内销售，其次是第三国出口价格或结构价格。对于每个应诉公司的正常价值，外经贸部确定如下：

(1) 加拿大豪森纸浆纸业有限公司 (Howe sound Pulp and Paper Limited)。

豪森纸浆纸业有限公司在答卷中称其在调查期内没有国内销售。在初裁公布后，豪森公司也未提供补充证据或证明材料，故对于该公司正常价值的计算，无法以其国内销售为基础进行。经过对该公司提供的材料进行进一步审查后，外经贸部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第 4 条第 2 款的规定，采用豪森公司 1997 年财务报告中提供的相关数据，采取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的结构价格的方式来计算并确定其正常价值。

(2) 加拿大雄师集团 (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

雄师集团在答卷中没有报告所有的调查期内的国内销售，只是在附件 5 和附件 6 (5A) 中提供了一份其产品在加拿大国内销售的价格范本及其成本、费用构成与出口到中国 and 马来西亚的价格范本及其成本、费用构成的对比表，并称由于不同客户的不同实际需求，该销售价格与出口到中国的价格不可比，但该公司并

未就该不可比性提供任何证据材料。因此外经贸部认定，附件 5 和附件 6 中提供的数据不充分，不能用来计算正常价值。经过进一步审查雄师集团提交的财务报告，外经贸部发现该财务报告是 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这一财务年度的报告，与调查期不一致。而且，该财务报告未将新闻纸单列一项，而是与特殊纸列在一大项中，统一核算，令调查当局无法确定新闻纸生产的真实成本及相关费用。在当期财务年度，该公司的主项营业是亏损的，因而无法确定该公司主项营业的利润率。因此，外经贸部无法采用该财务报告所提供的数据来计算雄师集团的结构价格。

基于上述两方面的审查结果，外经贸部决定使用现有最佳材料，即采用豪森公司的正常价值来确定雄师集团的正常价值。

(3) 加拿大太平洋纸业公司 (Pacifica Papers Inc.)。

1998 年 12 月 8 日外经贸部收到 MB 纸业/出口销售有限公司 (MB Paper/Export Sales Co. Ltd.) 的来函，称其公司名称已改为太平洋纸业公司 (Pacifica Papers Inc.)。经审查，该公司就更改名称所报材料真实，故本裁定关于 MB 纸业/出口销售有限公司的倾销幅度及反倾销税以太平洋纸业公司的名义做出。

太平洋纸业公司在其答卷中没有报告所有的国内销售，只是提供了该公司与一个其认为具有代表性的客户的两笔交易，除此以外没有其他任何有关国内销售的凭证及证明材料。初裁公布后，该公司未就上述不完整材料予以补充。因此，外经贸部经过进一步审查后认定，太平洋纸业有限公司关于国内销售所提交的材料是不完整和不充分的，不能用于其正常价值的计算。

在审查太平洋纸业有限公司提交的有关财务报告时，外经贸部发现该公司所提交的财务报告为 1996 财务年度的报告，没有涉及调查期即 1997 年度财务报告，也没有提供其他经过审计的有关财务报表。虽然该公司在答卷的附件 3 中提供了 1996 年第四季度和 1997 年 8—9 月间其与加拿大国内选样客户之间交易的基本构成，但所提供的数据只包括了原材料和直接费用两项，没